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 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7/2021_2022__E5_9F_8E_ E4 B9 A1 E5 BB BA E8 c51 557461.htm 国土资发【2008 】138号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 点工作,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 (国发〔2004〕28号)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 所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(以下简称挂钩)是指依据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,将若干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 块(即拆旧地块)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(即建新地块) 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(以下简称项目区),通过 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,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 面积平衡的基础上,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,提高耕地 质量,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,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。第三条 挂钩试点工作应以落实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保护 耕地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为出发点,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 件,统筹城乡发展为目标,以优化用地结构和节约集约用地 为重点。具体遵循以下原则:(一)以规划统筹试点工作, 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,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,促进城乡协调发展。(二)以挂钩周转指标安排项目区建 新拆旧规模,调控实施进度,考核计划目标;(三)以项目 区实施为核心,实行行政辖区和项目区建新拆旧双层审批、 考核和管理,确保项目区实施后,增加耕地有效面积,提高 耕地质量,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原有规模;(四)因地制宜 ,统筹安排,零拆整建,先易后难,突出重点,分步实施; (五)尊重群众意愿,维护集体和农户土地合法权益;(六

) 以城带乡、以工促农,通过挂钩试点工作,改善农民生产 、生活条件,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。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对全国挂钩试点工作的政策指导、规 模调控和监督检查;试点省(区、市)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 责辖区内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组织管理;试点市、县国土 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挂钩 试点工作应当由市、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,相关部门协同配 合,共同推进。第五条 挂钩试点工作实行行政区域和项目区 双层管理,以项目区为主体组织实施。项目区应在试点市、 县行政辖区内设置,优先考虑城乡结合部地区;项目区内建 新和拆旧地块要相对接近,便于实施和管理,并避让基本农 田;项目区内建新地块总面积必须小于拆旧地块总面积,拆 旧地块整理复垦耕地的数量、质量,应比建新占用耕地的数 量有增加、质量有提高。项目区内拆旧地块整理的耕地面积 ,大于建新占用的耕地的,可用于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。 第六条 挂钩试点通过下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(以下简称挂钩周转指标)进行。挂钩周转指标专项用于控制 项目区内建新地块的规模,同时作为拆旧地块整理复垦耕地 面积的标准。不得作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使用。挂 钩周转指标应在规定时间内用拆旧地块整理复垦的耕地面积 归还,面积不得少于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。 第七条 挂钩试点 市、县应当开展专项调查,查清试点地区土地利用现状、权 属、等级,分析试点地区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和城镇 建设用地需求,了解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建新拆旧意 愿。第八条 挂钩试点市、县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专 项调查,编制挂钩试点专项规划,统筹安排挂钩试点项目区

规模布局,做好与城市、村镇规划等的衔接。第九条 挂钩试 点县(区、市)应依据专项调查和挂钩试点专项规划,编制 项目区实施规划,统筹确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建设用 地撤并的规模、范围和布局,合理安排建新区城镇村建设用 地的比例, 优先保证被拆迁农民安置和农村公共设施建设用 地,并为当地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预留空间。项目区实施规划 内容主要包括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分析,项目区规模 与范围,土地利用结构调整等情况;项目区实施时序,周转 指标规模及使用、归还计划;拆旧区整理复垦和安置补偿方 案;资金预算与筹措等,以及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和项目 区实施规划图。第十条 挂钩试点工作必须经国土资源部批准 , 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开展试点工作。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制定 试点工作总体方案,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开展挂钩试点工作申 请。国十资源部对省级国十资源部门上报的试点丁作总体方 案进行审查,并批准挂钩试点省份。经批准的试点省级国土 资源部门,依据试点工作总体方案,组织市、县国土资源部 门编制项目区实施规划,并进行审查,建立项目区备选库; 根据项目区入库情况,向国土资源部提出周转指标申请。国 土资源部在对项目区备选库进行核查的基础上,按照总量控 制的原则, 批准下达挂钩周转指标规模。第十一条 挂钩试点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(一)建设用地供需矛盾突出,农村建 设用地整理复垦潜力较大;(二)当地政府重视,群众积极 性较高;(三)经济发展较快,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,能确 保建新安置和拆旧整理所需资金;(四)土地管理严格规范 ,各项基础业务扎实,具有较强制度创新和探索能力。第十 二条 试点省(区、市)应根据国土资源部批准下达的挂钩周

转指标规模,在项目区备选库中择优确定试点项目区,对项 目区实施规划和建新拆旧进行整体审批,不再单独办理农用 地转用审批手续。整体审批结果报国土资源部备案。项目区 经整体审批后方可实施,未经整体审批的项目区,不得使用 挂钩周转指标;未纳入项目区、无挂钩周转指标的地块,不 得改变土地用途,涉及农用地改变为新增建设用地的应依法 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。第十三条 项目区实施前,应当对建新 拟占用的农用地和耕地,进行面积测量和等级评定,并登记 入册。第十四条 挂钩试点实施过程中,项目区拆旧地块整理 要严格执行土地整理复垦的有关规定,涉及工程建设的,应 当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公告制等制度 。第十五条 挂钩周转指标分别以行政区域和项目区为考核单 位,两者建新地块的面积规模都不得突破下达的挂钩周转指 标规模。对各项目区挂钩周转指标的使用情况,要独立进行 考核和管理;对试点市、县挂钩周转指标的使用情况,要综 合行政辖区内的所有项目区进行整体考核和管理。试点市、 县国土资源部门应按照"总量控制、封闭运行、定期考核、 到期归还"的原则,制定建立挂钩周转指标管理台账,对挂 钩周转指标的下达、使用和归还进行全程监管。挂钩周转指 标从项目区整体审批实施至指标归还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项目区要制定分年度指标归还计划,试点市、具国土资源 部门督促落实指标归还进度;试点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每年应 依据指标归还计划,对各试点市、县挂钩周转指标归还情况 进行考核验收。第十六条 项目区建新地块要按照国家供地政 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供地和用地。确需征收的集体土地, 应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。通过开展土地评估、界定土地权

属,按照同类土地等价交换的原则,合理进行土地调整、互 换和补偿。根据"依法、自愿、有偿、规范"的要求,探索 集体建设用地流转,创新机制,促进挂钩试点工作。第十七 条 项目区选点布局应当举行听证、论证,充分吸收当地农民 和公众意见,严禁违背农民意愿,大拆大建;项目区实施过 程中,涉及农用地或建设用地调整、互换,要得到集体经济 组织和农民确认。涉及集体土地征收的,要实行告知、听证 和确认,对集体和农民妥善给予补偿和安置。建新地块实行 有偿供地所得收益,要用于项目区内农村和基础设施建设, 并按照城市反哺农村、工业反哺农业的要求,优先用于支持 农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农民改善生活条件。第十八条市、县国 土资源部门对挂钩试点工作要实行动态监管,每半年将试点 进展情况向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;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应定 期对本行政辖区试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,并于每年年底组织 开展年度考核,考核情况报国土资源部备案。第十九条项目 区实施完成后,由试点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初验。初验合 格后,向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,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组 织正式验收,并将验收结果报部备案。项目区验收时,需提 供1:1万或更大比例尺的项目区十地利用现状图和必要的谣感 影像资料,与项目区实施前的图件资料进行比对和核查。第 二十条 项目区竣工验收后,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籍调查 和土地变更调查,明确地块界址,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手续。第二十一条 试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应运用计算机等手 段,对建新拆旧面积、周转指标、土地权属等进行登记、汇 总,建立项目区数据库,加强信息化管理。第二十二条国土 资源部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检查,对未能按计划及时归还指

标的省(区、市),要限期整改,情节严重的,暂停挂钩试点工作;对于擅自扩大试点范围,突破下达周转指标规模,停止该省(区、市)的挂钩试点工作,并相应扣减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。第二十三条 试点省(区、市)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,参照本办法,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